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0980012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法令未規定應永久保密之涉及個人隱私權益事項究應訂定保密期限或持續保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98年3月25日衛署秘字第0980066163號書函。  
二、關於機關保管、持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之保密疑義，本部93年8月9日法政字第0930027044號函已予釋明。按政府機關保管、持有個人資料，如洩漏恐侵害其隱私權益者，除有關法令規定得予公開或運用之情形外，自應保密或限制公開，並依法辦理安全維護工作，以使個人資料獲得周全之保護。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本部政風司